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审计，具备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公司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三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（不含募集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能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

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（不含募集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四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，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下，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，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，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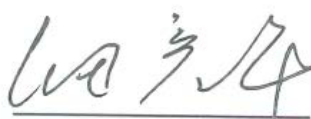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万华林


郭田勇


钮彦平

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